

台中市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 函

地址:台中市北區雙十路 2 段 139 號 7 樓 5 號  
電話:04\*22314697 0936970164

受文者: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鈞鑒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: 中市身障藝安字第 1150225



主旨: 本會主辦臺中市第十三屆生之光身心障礙繪畫徵選比賽徵選展, 收件日期: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0 日止, 邀請踴躍報名參加, 謝謝。

展覽時間: 115 年 5 月 6 日至 115 年 6 月 27 日, 假一德洋樓 (地點: 台中市文昌東十一街 14 巷 1 號)

指導單位 台中市政府文化局

主辦單位: 中市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

協辦單位: 一德洋樓

1. 115 年台中市第 13 屆生之光身心障礙繪畫徵選比賽-辦法:

畫材不限, 壓克力畫, 油畫、尺寸在 10F 以上, 20F 以下, 2. 國畫、水彩在 4 開, 3. 多媒材等, 尺寸限在 10F 至 20F 為限

:0 初審: 收件日期: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0 日止, 以創作光碟或照片 8\* 12 英吋, 用書寫 200 字以上簡介創作經過先寄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 139 號 7 樓五號 114 年台中市第十三屆生之光比賽籌備會收, 請自行拷貝檔案, 初選資料一經收件即不退還。

複審: 經初審入選者本會除網站公布外並各別通知, 入選者應於 4 月 30 日前送指定地點, 並請加框與壓克力面板否則不予評審, 參賽作品原件須經主辦單位簽收及憑據領回, 在展覽結束後 1 個月內不來領回者, 作品作為本會物品自由處置不得異議。先初選再復選, 以 1. 一般組 24 歲以下和 2. 社會組 25 歲以上, 選取入選, 優選和特優, 特公開表揚頒獎, 透過畫展與餐廳展售

對象: 凡身心障礙人士領有殘障手冊者(在有效期限內)證明無誤, 均可報名參加, 並依下列報名手續完成報名者: 參賽作品限制: 1. 參賽作品為個人 3 年內完成之獨立創作 2. 作品如已在公開徵件美展得獎之作品 3. 作品不得冒名頂替, 臨摩, 抄襲等情事, 一經發現得收回獎金及獎狀 4. 作品如不附合規定或送件遲到均不與審查, 以退件論

特殊教育科 收文: 115/03/12



041150021417

有附件



得獎作品獎勵:『生之光獎』取特優 1~3 名,優選各組數名,依參加人數定,頒發獎狀及獎品,入選若干名頒發獎狀與獎品,每人限參加一件不得重複報名,否則不給於評審以退件論

『收藏獎』:經收藏之作品,價格由作者訂定,物品所有權利歸屬協會或收藏者所有,可自由應用,作者不得異議,一經公布名次後,不得更改。

凡收藏者依 30%做為捐助本會活動經費,請收藏者先登記繳費順序優先留存,並於 6 月展覽後再來領取。本次得獎者優先推薦台北中正紀念堂展覽與海外邀請展,得獎作品展覽:展覽時間: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至 115 年 6 月 27 日,開幕典禮頒獎典禮時間:5 月 16 日(週六)一德洋樓下午 2:30,備有雞尾酒會招待,歡迎參觀指教。

台中市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 理事長 黃利安